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020 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包括局本级(含市规划土地监察局)、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福田管理局、罗湖管理局、盐田管理局、南山管理局、宝安管理局、龙岗管理局、龙华管理局、坪山管理局、光明管理局、大鹏管理局、深汕管理局、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市公共艺术中心、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不动产评估中心、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地籍测绘大队、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市渔业服务与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共 31 家基层单位。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起草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制定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负责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调处土地、林权等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本市国

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资源、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全市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及检查验收工作。

9. 负责城市地质工作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

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11. 负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组织海洋战略研究，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建议。拟订海洋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12. 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13.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负责全市空间地理信息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4. 负责林业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市林业发展规划、林地保护规划等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森林资源、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

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15. 负责渔业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渔业行业管理、渔港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伏季休渔制度，指导协调港澳流动渔民管理工作，并与港澳有关部门建立联系。

16. 负责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注销工作，建立地名档案。

17. 负责历史风貌保护区、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

18.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重大违法案件。负责查处测绘、矿产、地名等违法行为。指导各区规划、土地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省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管理海洋渔业执法机构。

19. 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0. 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21.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2.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的通知》（深府〔2020〕12 号），以及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的通知，我局 2020 年度需牵头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共有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任务
1	围绕城市空间统筹利用领域，策划战役战略性改革和创造型引领型改革。
2	全面推进实施 2020 年度城市更新及土地整备工作。

3	拆除消化违建 2650 万平方米。
4	拟定全市 30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统筹推进工作方案，完成全年产业用地供应计划。
5	继续深化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题研究，以进一步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开展规划主体内容编制。（备注：规划编制实际进度以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为准）
6	编制《深圳市海洋新城详细规划》。
7	推进组建国家深海科考中心。
8	①用好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推动海洋新兴产业项目立项实施。 ②推动市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体系完善。 ③高质量办好海博会。
9	完成《深圳“山海连城计划”概念城市设计》编制工作，明确“一脊十八廊”城市生态骨架的规划布局，并就一脊、十八廊提出规划指引。
10	开工建设海洋博物馆。
11	根据《深圳市 2020 年度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实施计划》、《深圳市住房发展 2020 年度实施计划》确定的年度住宅用地供应量，统筹组织完成年度住宅用地供应任务。
12	全市建设筹集公共住房不少于 8 万套，供应 3.2 万套。
13	开展全市道路、桥梁、隧道名称整治优化，进一步规范规划道路桥梁命名管理，基本解决道路桥梁重名、无名、不规范命名等问题。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可执行性，我局根据部门职责并结合长期发展

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0年度年初预算安排合计1,297,4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9,7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28,637万元，事业收入等59,045万元。我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本级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号）的要求，科学、规范地编制2020年度部门预算，达到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

2020年，我局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环节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刚性和约束力”的目标，按照“依法编制、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围绕市政府决策部署，合理、规范地开展2020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1）实行“预算统筹、归口审核、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模式。

全局预算资金由局本级进行统筹管理。规划管理、测绘地籍、海域使用金等专业性较强的履职项目，充分发挥专业部门统筹把关作用，按照板块分工，由相关单位（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归口审核，统筹本板块预算，对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技术性以及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2）事权与财权相匹配，权责一致。

我局实行“谁使用资金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各单位（部门）根据本单位（部门）职能范围，依照有关标准，科学考虑年度职责履行需要，

依法合理编制预算,做到不越位、不缺位。各单位（部门）为预算编制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3）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

部门预算支出分为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在编人员支出及定额公用支出根据人员情况和标准据实编报。非定额公用支出根据单位物业和水电费开支情况测算编报，并参照上年预算安排数，对于超出部分由单位项目支出弥补，节约部分补充单位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常规项目以往年项目资金为依据进行编制；一次性新增项目需要出具明确的新增依据、编制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经研究论证后确定资金。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为往年政府采购项目，要细化到单位及具体项目，无细化到具体项目一律不予安排。

（4）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

我局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工作安排，优化支出结构，按照民生优先、大事优先、绩效优先的原则，确保市委市政府安排我局民生和重点工作的开支。转变理财用财观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经费支出。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72万元，比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67万元。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我局根据《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号）的要求，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实施全面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各预算单位从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对新增项目实施绩效评估，结合单位履职及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投入目标、产出目标、效益目标等逐项细化分级，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设定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项目绩效目标表》的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完整性：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每个项目均完整填报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每个季度资金支出计划、项目总（中期）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其中，产出目标包括数量、质量、工作时效方面的绩效指标及对应的指标目标值；效果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效益指标及对应的指标值。

（2）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局根据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局项目的特点，将预算项目分为三十六个大类。其中，项目大类包括综合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小型电子政务、自然资源数据管理、不动产管理、测绘管理、地质矿产管理、地质灾害预防、城市更新管理、规划管理、规划土地监察、海洋管理、林业管理、基本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土地整备管理、

生态修复、渔业管理、 自然资源调查、 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城市工程、重点实验室、地面坍塌专项资金、海域使用金、林地管理费、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效益林补偿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土地储备管理、土地出让业务支出、拆旧复垦指标购买、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整备专项支出、房屋征收计划资金、政府投资项目、上级下达资金、预算准备金等。每个大类都有明确的支出方向，我局各部门依据支出方向细化各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机关绩效指标填报。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大类 (一类)	项目小类 (二类)
-	一般性项目	
1	综合管理	综合事务管理
		办公设备采购
		科技信息管理
		经营管理
		考核管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4	小型电子政务	小型电子政务
5	自然资源数据管理	档案管理
		数据更新与服务
		基础研发与支持
6	不动产管理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
		房地产市场和行业管理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档案管理
		不动产评估
7	测绘管理	基础测绘
		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
		测绘事务管理
8	地质矿产管理	地质环境监测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	地质灾害预防	地质灾害预防
10	城市更新管理	城市更新管理
11	规划管理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总体规划及管理
		地区规划及管理
		市政交通规划及管理
		城市和建筑设计及管理
		城市规划展示
		地名管理
12	规划土地监察	规划土地监察
13	海洋管理	海洋发展管理
		海港执法监察
		海洋规划管理
		海洋资源管理
		海洋生态保护与预警监测
		其他海域管理事务支出
		海港航标维护
		海域与海岛管理
14	林业管理	森林资源规划及管理
		森林资源培育
		自然保护地管理
		设备更新修缮整治
		动植物保护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湿地保护管理
		绿化委员会日常管理
15	基本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	基本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
16	土地整备管理	土地整备
17	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
18	渔业管理	渔业管理
		渔业服务
		水产管理
		港澳流动渔民管理
19	自然资源调查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20	自然资源管理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
		自然资源评估
		自然资源改革调研事务支出

		自然资源行业管理
		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及服务
		自然资源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
		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
		自然资源公益支出
		自然资源知识普及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土地资源储备管理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1	数字城市工程	数字城市工程
22	重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二	财政专项资金	
23	地面坍塌专项资金	地面坍塌专项资金
24	海域使用金	海洋发展管理
		海港执法监察
		海洋生态保护与预警监测
		海洋规划
		海洋资源管理
		其他海域管理事务支出
		海港航标维护
		海域与海岛管理
25	林地管理费	森林资源规划及管理
		森林资源培育
		自然保护地管理
		设备更新修缮整治
		动植物保护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湿地保护管理
26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效益林补偿资金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效益林补偿资金
27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	
28	土地储备管理	储备土地土壤污染调查、监测、防治
		土地整理
		储备土地公益利用支出
		收购土地
29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印花税
		土地供应前期管理
		土地供后监管
30	拆旧复垦指标购买	拆旧复垦指标购买
31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32	土地整备专项支出	土地整备资金
33	房屋征收计划资金	房屋征收计划资金
四	政府投资项目	
34	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
五	上级转移支付	
35	上级下达资金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中央）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
		粤港澳大湾区兰科植物生态定位研究（中央）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的补助（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
		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
		涉农资金（省级，生态林业建设）
		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省级）
六	预算准备金	
36	预算准备金	预算准备金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我局系统 2020 年部门预算 129.62 亿元，决算数为 116.2 亿元，执行进度 89.64%，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08.02 亿元，含政府性基金支出 86.1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6 亿元。

财政支出具体结构为：

- a. 人员经费支出 6.60 亿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1%；
- b.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5 亿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97%；
- c. 项目支出 103 亿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5.35%。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为 6.4 亿元，已完成采购，实际采购支付 4 亿元。我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财务合规性

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印发了涵盖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内控制度，我局各单位严格按照本局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部门预算资金收支，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预算法（最新修订）》、《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深财预〔2020〕4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深财库〔2020〕49 号）等文件的要求，部门预决算应当在市财政局或区级财政主管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经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同时，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及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

2020 年，我局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市财政局批复我局部门预算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我局官网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基本支出预算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等 13 张预算相关表格。

同年 9 月 28 日，我局官网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公开的内容包括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部门决算、2019 年一级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及 2019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目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尚未批复，暂未公开。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0 年，我局修订印发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暂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非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我局预算项目均纳入项目库管理，实现项目预算全流程管理，从项目的申报、审核、执行、政府采购、监督、验收决算和绩效评价各个环节形成管理的闭环效益，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监管

我局下属 31 家单位作为资金管理单位，均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各单位（部门）根据职能及年度工作安排，负责编制本

单位专项资金计划，报送我局归口统筹单位（部门）汇审，纳入整体部门预算报送市财政局。所有项目均实施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监督，项目监管到位。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第一条 我局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标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进行资产配置，办公室是实物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空间信息管理处是外购和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软件（以下统称“信息化无形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计划财务处是资产管理的统筹账目核算和统计统筹部门。固定资产实行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资产处置收入及时上缴财政非税收入账户。2020年，我局固定资产保存完整，资产使用效率有效提高。

4. 人员管理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系统总编制数 1,717 人，年末在职人数 1,645 人，其中行政人员 914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76 人，经费自理 452 人；离休 3 人。

5. 制度管理

我局系统各单位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涵盖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六大类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了履职业务与预算执行。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是深圳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是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铺开、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同时也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局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严格履行“两统一”职责，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新体系，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重点在七个方面先行先试、领跑示范。

1、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先行示范，系统重构规划管理体系。高水平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推进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构建差异化的协同发展新格局。创新构建规划传导实施体系，加快构建以“全市——分区”总体规划为统领、专项规划为支撑、详细规划为实施平台的“两级三类”规划体系。

2、在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上先行示范，以打造深圳大都市圈为依托增强核心引擎功能。在区域和市域两个层面深入实施“东进、西协、南联、北拓、中优”发展战略，区域外

重在协同发展，市域内重在结构优化，持续增强核心引擎功能，携手周边城市共建世界一流城市群。

3、在深化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改革上先行示范，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深圳。加快推进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确权登记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逐步构建系统完备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管理制度体系，更好履行所有者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加快建立自然资源保护体系，系统开展保护地整合优化，加快推进龙岗都市田园试点，探索编制现代都市田园规划和配套政策。

4、在坚持陆海统筹发展上先行示范，以重点工程为抓手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科学规划海洋事业发展，加快编制海洋发展规划（2020-2035），制订实施方案（2020-2025）；建立完善海域使用条例配套制度，做好海洋领域“放管服”工作。继续办好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等国际会议，加快筹建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海洋大学等科研机构，探索设立国际海洋开发银行。

5、在创新存量土地开发制度体系上先行示范，打造高品质国土空间的“深圳标杆”。创新存量空间管理制度体系，继续深化“案例+政策+工具箱”工作模式，健全存量空间高效利用路径。加快推进更新条例立法，破解城市更新难题；完善土地整备政策体系，加速盘活规模成片土地；推动出台地下空间管理办法，科学保护利用地下空间资源。

6、在夯实管理治理支撑体系上先行示范，系统推进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点工作。夯实自然资源本底，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探索建立“多调合一”的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稳步推进地籍调查和土地总登记

工作，上线运行可视化数字平台，初步建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7、在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先行示范，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深入推进“第一议题”学习常态化制度化，抓深抓细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认真履行“两个责任”，持续完善廉政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纪检部门上下联动机制，落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办法，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探索建立切合我局实际的职务职级晋升激励机制。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一年来，在疫情影响和国内外严峻复杂形势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继续秉持科学态度、专业精神，在空间供给、规划引领、综合改革、生态保护等方面出实招、求实效，为先行示范区建设精彩开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1、主动担当，空间供给能力显著提升

空间是发展之要。我局始终立足高质量发展大局，一以贯之狠抓国土空间提质增效，坚持用地用林指标跟着项目走，在产业、教育、住房等空间供给结构与规模上把握节奏、

持续发力，在实现“项目等空间”到“空间等项目”根本转变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项目符合规定”到“规定保障项目”的重大转变。全年整備土地约 20 平方公里，拆除消化违建 2735 万平方米，供应各类土地 1239 公顷（含城市更新 303 公顷），实现地价收入 1396 亿元，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提供了充足的空间支撑。

一是产业空间保障坚实有力。 我局精准把握产业和创新空间需求，科学统筹生产空间布局，坚持谋在先、干在前，在 2019 年集中推出 30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的基础上，去年又谋划启动了“两个百平方公里级”高品质产业空间打造行动；同时创新优质产业空间供给方式，试点“政府供地、企业建设、分割出让、微利出售”的建设模式，大力扶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全年共完成产业用地整備 11 平方公里，供应产业用地 203 公顷，完成自由电子激光、国家超级计算机深圳中心等重大科学装置选址工作，有力保障了中国中车、迈瑞生物、小米集团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

二是居住用地供给大幅增加。 住房是民生幸福之本。为落实“房住不炒、住有宜居”精神，缓解住房供给不足压力，我局从根子入手、从源头发力，土地出让进一步向住房倾斜，系统性、多手段挖掘居住空间潜力，创新出台加快住房用地供应的暂行规定，将供地渠道由 4 种拓宽到 11 种，形成了多主体、多方式、多渠道的居住用地供应模式，全年供应居住用地 362 公顷，较 2019 年翻了一番。

三是公共配套短板加速补齐。 我局瞄准教育、医疗等突出短板，从规划、标准、空间、实施等全链条上综

合施策，优化初中等公共设施规划标准，编制完成高中、高等院校、医疗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以及通信、内涝防治等一批市政规划，推进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规划调整，完成 55 所高中等一大批公配设施用地选址，高标准组织开展深圳歌剧院等“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建筑设计，推动“城市规划展”顺利开幕。全年共整備民生用地 4.5 平方公里，供应民生用地 564 公顷，人民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2、科学谋划，规划牵引作用更加凸显

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我局坚持负责担责守责，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突出以人为本、生态优先，以前瞻视野、系统思维科学谋划先行示范区的空间蓝图，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努力为城市发展赋能增效。**一是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空间规划是战略安排，也是行动纲领。一年来，我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牢牢抓住“高品质”和“调结构”两大核心，将“信息化”和“改革创新”贯穿始终，全面开展城市体检，科学优化空间布局，合理配置资源要素，坚持全域一体规划、区域协同规划、绿色生态规划、智慧科学规划，努力实现空间高水平治理、人民高品质生活、城市高质量发展。目前总体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获得部、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二是高起点谋划重点片区和战略要道。**重点片区是引擎，战略要道是骨架。一年来，我局立足全局谋一域，打造一域促全局，尊重自然本底，识别区域特色，重塑空间格局，催生

发展动能，高水准编制完成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坪山高新区、香蜜湖片区、国际会展城、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大鹏西涌片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等全市 15 个重点片区的规划设计，出台《重点区域规划建设设计指引导则》，带动全市各级规划意识持续提升，牵引策动一批产城融合、蓝绿交织、活力开放的城市发展新引擎；同时，我局谋划了一批战略要道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并获得批复，编制完成轨道五期规划和一批近期线路规划，城市辐射力带动力显著增强。**三是高标准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海洋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我局瞄准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目标，坚持系统谋划、重点发力，在构建“四梁八柱”的基础上，以重大政策、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为抓手，全面实施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制定印发“十四五”行动方案，成功举办 2020 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加快组建国家深海科考中心，高水平完成海洋新城、海洋博物馆、红树林博物馆规划设计，积极申报深圳国家远洋渔业基地，规划建设现代化渔港群，高效保障机场三跑道等重大项目用海，大力扶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事业蓬勃发展。

3、守护家园，城市品质魅力愈发彰显

守护城市就是守护家园。我局保持初心，不断强化责任意识、精品意识，用心用情用力守护城市的生态绿脉和历史文脉，加快塑造蓝绿交融的生态空间格局和古今辉映的历史文化风貌，努力让市民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一是优化塑造生态空间格局。系统梳理、精准识别自然要素本底，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谋划构建“一脊一带十八廊”生态格局，推动实施“山海连城”计划，着力推进森林入城、湿地融城和碧水串城，营造蓝绿为底、大城大绿、大疏大密的城市特色风貌；高质量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加强最核心、最具代表性生态资源保护，一揽子彻底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获得国家林草局高度肯定。

二是持续提升生态空间品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保护、系统治理，深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规范森林公园规划审批，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持续深化；推动华侨城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顺利通过验收，新增两个区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水平迈上新台阶；坚守粮食安全底线，创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编制试点片区都市田园规划，深度挖掘耕地的生态、科技、文化等多元价值，确保耕地数量更多、质量更高、布局更好、生态更优；启动编制 2035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制定印发年度实施计划，统筹推进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强化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的整体保护修复。

三是活化保育城市历史文脉。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我局像对待“老人”一样尊重和善待老建筑、老街道，在城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坚守历史文化遗存，制定出台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认定公布第一批 26 个历史风貌区和两批 73 个历史建筑名录，以“绣花”功夫推进南头古城等 7 个有机更新试点，编撰出版深圳市地名志、地名词典和地名图录等系列丛书，努力让城市更具厚度、更富内涵。

4、系统推进，综合改革工作开局良好

综合改革是关键一招、重中之重。我局勇于担当、先行先试，在近年来深化土地管理制度、强区放权等系列改革基础上，牢牢把握综合改革试点契机，着力推动改革走向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最大限度激发改革综合效能。**一是上下联动谋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着眼空间治理的痛点、难点和堵点，按照国家所需、深圳所能的原则，以全局视野和系统思维谋划了一批基础性、突破性、牵引性的改革举措，推动纳入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我局牵头的改革事项共 16 项，是全市内容最多、分量最重的涉改单位。**二是务实高效抓实施。**实施方案印发后，我局把改革落地作为首要任务，强化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密切对接部省，短时间内制定了落地方案，形成了改革“施工图”，跑出了改革“加速度”，整体思路和工作进展得到了部、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陆昊部长明确指出“凡是我国城市发展遇到的问题，能用到的、需要探索的、有合理性的政策，都放在深圳先行先试”，庄少勤副部长也强调“不用等到部里什么都想好了、觉得都稳妥了、审批同意后才实施，只要深圳觉得可以试的就都能试”。**三是重点突破见成效。**我局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主动聚焦含金量高、牵引性强、深圳发展急需的改革项目，牢牢把握制度创新核心要求，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在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海审批机制改革等 7 项改革上率先形成了制度性成果，其中《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已经市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我们在

全国率先出台城市更新条例，以特区立法形式固化了探索实践成果，依托制度创新破解搬迁难等瓶颈问题，形成了存量用地开发的“深圳方案”。

5、立足长远，基础支撑水平日益提升

夯实基础才能行稳致远。我局立足当前、着眼未来，谋划推进一批事关城市发展大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切实打牢长远发展的根基，努力让城市运行得更稳定、更智慧、更安全。一是**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底盘**。坚持宁要数据的真实性，不要虚假的前后一致性，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广东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试点探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以龙岗区为试点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评估与负债表编制，产权制度基础逐步夯实。编制出版 2020《深圳市地图集》，全面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率先建成全市域覆盖的高精度实景三维模型，基础测绘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广泛凝聚社会力量，倡导成立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深圳山海连城自然教育联盟，为新形势下自然资源保护注入新活力。二是**全面打响信息化建设攻坚战**。信息化是战略机遇，更是内生需求，没有信息化寸步难行。我局正视差距、抢抓机遇，召开了全局信息化工作会议，印发实施加快信息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以实现业务数字化、管理智慧化、服务便民化为目标，向全局发出用 3 年时间打造全国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标杆的总动员。一年来，信息化建设如火如荼，顶层设计框架逐步清晰，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一期）成功试运行，“多规合一”平台

功能全方位延展，以信息化思维系统梳理权责清单，一批“秒批”和全流程网办事项上线实施，全局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三是强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安全是底线。我局编制实施地质调查方案，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成 1:50000 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全年发布预警 27 次，开展治理工程 111 个，连续十二年零伤亡；牵头做好地面坍塌隐患预防工作，完成 3128 公里道路里程地质雷达综合检测，发灾数量比去年同期下降 37%；高频率开展“海盾”、“护渔”、“亮剑”等海洋专项执法行动，海洋及渔业管理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全年累计出动九万余人次开展森林防火巡查，未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事故。**四是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关键少数”重大作用，全方位提升法治化工作水平，依法开展规划、土地、森林、海洋执法督察，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嵌入执法工作全流程，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认真负责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按期答复率、满意率连续 3 年 100%。

6、党建引领，队伍战斗能力持续增强

党建是一切工作的指挥棒。面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双重压力，我局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政治与业务紧密结合，在抗疫一线和业务实践中锤炼过硬本领，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一是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扎实做好“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全年召开局党组会 23 次、党组理论

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 8 次，各级党组织开展集中学习 600 余次，开展“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主题党日活动 128 次，党建根基不断夯实。二是在疫情防控中锤炼党性。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我局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担责在前、冲锋在前，第一时间响应号召、安排部署，用最短时间完成第三人民医院应急院区选址，围绕土地供应、城市更新、地价缴交、渔业管理等出台多项保障举措，推动出台禁食野生动物条例，织密野生动物疫源监测网络，全面加强穿山甲等濒危野生动物监测保护力度，抓牢港澳流动渔民疫情防控，选派 6 批次 31 名党员干部下沉街道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全局累计 1700 余名党员干部主动投入防疫，与全市人民携手战疫、共克时艰。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局上下勠力同心，科学有序统筹疫情防控和规划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高质量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国土空间提质增效等各项重点工作，为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了高质量空间保障，推动了城市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全部按期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	------	------

1	围绕城市空间统筹利用领域，策划战役战略性改革和创造型引领型改革。	11 月 11 日，市委常委、秘书长、改革办主任高自民听取了我局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情况汇报，给予高度肯定。12 月 11 日，市委召开深改委会议，听取了关于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总体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一项改革成果《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送审稿）》，伟中书记对我局工作给予表扬，要求继续加大力度，推动改革落地见效。
2	全面推进实施 2020 年度城市更新及土地整备工作。	全年整备土地约 20 平方公里，城市更新供应土地 303 公顷，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提供了充足的空间支撑。
3	拆除消化违建 2650 万平方米。	全市通过执法拆除、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历史遗留建筑处理、完善手续等多种方式共拆除消化违法建筑约 2735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	拟定全市 30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统筹推进工作方案，完成全年产业用地供应计划。	我局会同各区按照《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全球招商 30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供应工作方案》和《深圳市 2020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推进产业用地供应工作。同时我局还谋划启动了“两个百平方公里级”高品质产业空间打造行动，供应产业用地 203 公顷，有力保障了中国中车、迈瑞生物、小米集团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
5	继续深化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题研究，以进一步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开展规划主体内容编制。（备注：规划编制实际进度以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为准）	一是结合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国家近期下发的规划编制指南，继续深化完善规划专题研究及主体内容。11 月 20 日向市长汇报最新成果及工作安排。二是坚持市区联动，在推动分区规划编制的同时校核优化市级总规成果。三是 12 月上报了我市城镇开发边界试划研究成果。
6	编制《深圳市海洋新城详细规划》。	已开展规划联合审查工作，并根据工作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深圳市海洋新城详细规划初步成果。目前正在加快推进项目详细规划编制。
7	推进组建国家深海科考中心。	根据市府办批复同意，第四季度任务调整为“完成招投标工作。完善组建方案框架文件。”10 月 5 日，中科院深海所丁抗所长一行来深交流国家深海科考中心组建思路，并明确驻深研究人员。11 月 11 日，完成国家深海科考中心组建方

		案研究项目招投标工作，项目单一来源委托给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和深圳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联合体。12月16日，庆生、新平同志听取国家深海科考中心组建工作进展汇报，并作出相关工作指示。
8	①用好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推动海洋新兴产业项目立项实施。 ②推动市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体系完善。 ③高质量办好海博会。	一是今年累计拨付资金 4788.4 万元。按照《省级促进经济发展（海洋经济发展用途）项目第二笔资金拨付标准的复函》和合同的约定，组织专家评审并拨付项目第二笔资金。二是根据市府办批复同意任务调整为“形成海洋产业扶持政策研究成果相关文件征求意见稿。”已组织召开三次专家座谈会，完成《深圳市海洋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制定研究报告》讨论稿，相关成果已通过中期专家评审，并吸纳专家意见形成《深圳市海洋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制定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三是海博会工作已完成。2020 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已于 10 月 15-18 日在深圳会展中心圆满举办。
9	完成《深圳“山海连城计划”概念城市设计》编制工作，明确“一脊十八廊”城市生态骨架的规划布局，并就一脊、十八廊提出规划指引。	深圳《“山海连城计划”概念城市设计》已形成项目成果，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深圳“山海连城计划”概念城市设计规划建设指导手册》，我局于 2020 年 9 月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落实山海连城计划打造“一脊十八廊”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0〕537 号），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具体项目实施建设。
10	开工建设海洋博物馆。	我局已完成深圳海洋博物馆项目用地法定图则调整工作。
11	根据《深圳市 2020 年度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实施计划》、《深圳市住房发展 2020 年度实施计划》确定的年度住宅用地供应量，统筹组织完成年度住宅用地供应任务。	全年供应居住用地 362 公顷，较 2019 年翻了一番。
12	全市建设筹集公共住房不少于 8 万套，供应 3.2 万套。	全年供应居住用地 362 公顷，较 2019 年翻了一番。

13	开展全市道路、桥梁、隧道名称整治优化，进一步规范规划道路桥梁命名管理，基本解决道路桥梁重名、无名、不规范命名等问题。	我局编制的《深圳市道路名称梳理规划（2020）》成果已报市政府批准并印发给相关部门实施（深规划资源〔2020〕548号），已完成该项工作。
----	--	---

具体成效如下：

一是规划引领作用显著增强。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坚持负责担责守责，以前瞻视野、系统思维科学谋划先行示范区建设的空间蓝图。高质量编制形成 2035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获得自然资源部庄少勤副部长高度肯定，确保今年第一批获国务院审批实施。坚持生态优先理念，谋划“一脊一带十八廊”生态格局，实施“山海连城”行动计划，加快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高水平编制完成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坪山高新区、香蜜湖片区、国际会展城、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大鹏西涌等全市 14 个重点发展片区的规划设计，以及深圳歌剧院、红树林博物馆等一批重大公共设施的建筑设计，牵引策动一批产城融合、蓝绿交融、活力开放的“核心引擎”，带动全市各级规划意识持续提升，助推城市发展能级显著增强。

二是综合改革工作开局良好。综合改革是关键一招、重中之重。坚持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聚焦深圳空间治理的瓶颈问题，谋划实施“立柱架梁”的战略战役性改革，构建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总牵引、以地方项目实施为核心、以信息化为总保障的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最大限度激

发改革的综合效能。狠抓改革落地，强化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制定改革“施工图”，跑出改革“加速度”，针对我局负责的16个改革事项逐一制定实施方案，并主动聚焦含金量高、显示度大、深圳发展急需的改革项目，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在7项改革上形成了制度性成果，其中1项已经市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得到市领导充分肯定。

三是土地供给任务超额完成。土地供给是硬任务。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实现项目用地应供尽供，支持经济恢复发展。精准高效做好全球招商大会签约项目等产业用地供应，有力保障了中国中车、迈瑞生物、今日头条、小米集团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创新出台《落实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用地供应的暂行规定》，构建形成了多主体、多方式、多渠道居住用地供应模式；千方百计保障重大民生工程建设，完成第二批次14所高中用地选址，推动“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有序开工。全年共实现地价收入1396亿元，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完成率107%；全年计划供应各类土地1200公顷，实际供应1237公顷，完成率103%，其中居住用地实际供应361.8公顷，完成率123.4%，较去年翻一番。

四是空间提质增效再创佳绩。空间保障是发展之要。一以贯之狠抓十大专项行动，全口径盘活存量低效空间，圆满完成土地整备、城市更新、违建查处等各项硬指标、硬任务。以产业和民生用地为重点大力推进土地整备，全面完成2019年全球招商大会30平方公里产业用地整备，谋划实施“两个百平方公里级”高品质产业空间打造行动，全年计划整备

各类土地 15 平方公里，实际完成约 20 平方公里，完成率 133.3%。推动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以制度创新破解搬迁难等工作瓶颈，为全国存量用地开发提供“深圳方案”，全年通过城市更新供应土地 303.3 公顷，完成率 129%。持续保持查违高压态势，全年拆除消化各类违法建筑 2735.55 万平方米，提前一个月完成 2650 万平方米的年度任务。十大专项行动开展五年来，累计盘活各类土地近 90 平方公里，拆除消化各类违建达 1.1 亿平方米，在为城市发展提供了宝贵空间的同时，也推动城市结构逐步优化、功能日益完善、品质持续提升。

此外，我局瞄准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目标，以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为抓手，加快组建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成功举办 2020 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高标准完成海洋新城、海洋博物馆规划设计，大力扶持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争当海洋强国尖兵。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0 年，我局部门预算总支出任务为 110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 亿元，政府性基金 88 亿元。截至 12 月 30 日，我局实际支出 106 亿元，支出进度为 95.48%，达到了市政府六届二百四十三次常务会议提出的“不低于 95%”的目标。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如下：

1. 完善制度，夯实基础。2020 年，我局修订印发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预算管理制度》，对绩效管理和绩效

结果运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各预算单位应对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进行跟踪监控，经确定的绩效目标未经规定程序报批不予调整，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计划财务处按财政部门相关要求组织各预算单位对本单位整体支出情况、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实施及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并报送相关部门。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再评价、绩效自评的结果运用，实行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执行进度等挂钩机制。以前年度无法执行、绩效目标无法实现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继续安排预算。

制度的印发修订完善，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支提供了制度保障、方案支持和工作指南，力求实现管理工作中每一个程序、每一个环节、每一个要素的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高效化。

2. 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领导重视是前提，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我局领导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高度重视，多次在局长办公会上做出指示批示，进行动员部署，促进和推动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研究预算项目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项目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指导各个业务处室编制 2020 年项目预算绩效指标。

3. 组织学习，加强培训。为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财政绩效管理的理念知识，我们开展了多次、多形式的学习培训活动。一是系统地学习研究绩效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文件精神，

交流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广泛听取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二是积极参加市财政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三是组织全局系统的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以来遇到的“瓶颈”和“短板”进行梳理，答疑解惑。通过一系列的活动，使得全局职工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认识逐步提升，为进一步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我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市财政局统一评分标准计算，总得分为 92.72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绩效管理与精细化项目的绩效管理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对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了解不够，不熟悉，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有待进一步提高。今后应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加强绩效管理业务的学习与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预算绩效管理仍要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拓宽渠道引入人才参与到绩效管理当中来，充实绩效管理队伍，强化专业培训，横向学习和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业务归口部门加强对统筹项目的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审核。

各业务归口部门应对统筹项目预算的申报依据及测算标准进行严格审核，对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特别是效益指标提出专业性的指导意见，确保项目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可行性与可考核性。

2. 进一步完善修订我局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当前，抓紧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十分重要，要力求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变成一项指令性、经常性、制度性的工作。一是通过目标细化方式，把政府部门目标转化为可量化的、以绩效为主的政府绩效目标体系。二是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四位一体”的要求，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财政部门为监督主体，预算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我局财务部门及归口业务部门应根据近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数据及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情况对现行绩效指标体系进行修订，预算绩效指标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

3. 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我局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财政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及整改不到位的，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据实适当调减预算；对评价等级为“差”的，原则上不再安排预算。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1分) ;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1分) 。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 对所实施项目 (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 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 (1 分) ;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 (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1 分) ,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 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 (1 分) ;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分) 。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 0 分。	0.7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 本年度在编人数 (含工勤人员) 与核定编制数 (含工勤人员) 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 (含工勤人员) /核定编制数 (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 与在职人员总数 (在编+编外) 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6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0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2.72		
评分等级				优		